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67號 02

- 請 人 甲〇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 罄
- 非訟代理人 張弘明律師 04
- 相 對 人 乙〇〇
- 06
-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08 主 文

01

- 准聲請人以不低於新臺幣捌佰萬元之價格代為處分相對人所有如 09
- 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 10
- 前項處分所得價金應全部存入相對人所申設台中大全街郵局帳號 11
- 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。 12
-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 13
- 14 理 由

18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09年度監宣字第196號裁 15 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, 並選定聲請人即相對人之子為相
- 16
- 對人之監護人,及指定相對人之孫張佑民為會同開具財產清 17 冊之人確定。現因相對人存款僅餘新臺幣(下同)25萬餘
- 元,雖每月領有敬老津貼4049元,惟相對人所入住之養護中 19
- 心每月所需費用平均高達4萬3000餘元,是為負擔醫療及生 20
- 活支出等費用,為相對人之利益,並經家族成員同意,擬以 21
- 相當於市價之價格(約800萬元至1000萬元)出售相對人所 22
- 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,爰依法請求許可聲請人代為出售相 23
- 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,處分所得價金並存入相對人 24
- 所申設台中大全街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等語。 25
- 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,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,不得 26
- 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,非經法院許 27
- 可,不生效力:一、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二、 28
- 代理受監護人,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 29
- 使用或終止租賃。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。但
- 購買公債、國庫券、中央銀行儲蓄券、金融債券、可轉讓定 31

期存單、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,不在此限,民 法第1101條定有明文。該條規定依民法第1113條規定,於成 年人之監護準用之。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三、經查: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親屬 系統表、本院109年度監宣字第196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親 屬團體會議-處分受監護宣告人財產、同意書、土地及建物 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相對人存摺影本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查詢清單、養護中心收據等件為證,堪信為真實。而聲請人 業已開具相對人財產清冊並陳報本院,經本院以109年度司 監宣字第316號准予備查等情,亦有本院109年8月27日中院 麟家合109司監宣316字第1090071972號函在卷可稽。本院審 酌相對人現已受監護宣告,無工作能力,無收入以支應其醫 療費用及日常生活所需,將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 予以處分,以支付相對人醫療及生活所需費用,應屬為相對 人之利益,且亦經相對人之親屬團體會議決議及會同開具財 產清冊之人張佑民表示同意。是聲請人聲請許可處分相對人 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,於法尚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

30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,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蔡家瑜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,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(須 附繕本),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張詠昕

07 附表:

01

04

06

08

編號	不動產	權利範圍
1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全部
3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號建物	
	(門牌號碼: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)	